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及授信增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科技”）本次为奥瑞德有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3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奥瑞德有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94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累计人民币 31,176.39 万元。

一、子公司前期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及授信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贷款或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向广发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后更名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新区支行”）申请六年期并购贷款人民币 6 亿元。公司为奥瑞德有限前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新航科技的全部股权为前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贷款或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8）。

2、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向广发银行新区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为奥瑞德有限前述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为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瑞德有限已归还部分并购贷款及授信，剩余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3 亿元。

二、本次子公司为子公司增加担保的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银行贷款及授信放款事宜，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新航科技将其持有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100% 股权质押给广发银行新区支行，为奥瑞德有限在广发银行新区支行的并购贷款及授信事宜追加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拾壹亿柒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圆整

3、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晶圆、衬底片、光电窗口材料、激光窗口材料及光电功能材料、光电涂层材料、光纤连接器接头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晶体生长设备、加工设备、专用刀具研制、开发、制造、租赁、销售及进出口贸易；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陶瓷材料、复合材料制品、工模具、机械加工刀具、工矿配套机电产品、五金建材、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玻璃热弯、成型及光学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光电薄膜、量子点薄膜、功能性镀膜、类金刚石镀膜产品及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LED 灯及光膜组、QLED 模组、OLED 模组、显示屏、显示器件、模组及机

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蓝宝石工艺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4、法定代表人:左洪波

5、注册地址:宾县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6号

6、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29,155,765.48	6,587,748,561.30
总负债	3,256,943,754.90	4,026,106,326.40
净资产	2,551,911,416.85	2,540,028,308.4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30,599,869.39	1,187,790,276.99
净利润	11,883,108.42	65,858,998.90

7、与上市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 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及授信增加担保的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增加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增加担保是为进一步落实奥瑞德有限的放款事宜,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9,390.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31%,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人民币31,176.39万元。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